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19〕156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试点扩围非中选药品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云南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非中选药品价格调整方案》已征求省药品招标采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并经我局第31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中心，请组织好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



云南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扩围非中选药品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和《国家医保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和我省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云南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非中选药品价格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全面落实国家带量采购政策，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推动医药产业发展。

二、调整范围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试点扩围中选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

三、申报要求

（一）国家集中采购非云南省供货区域中选药品的生产企业按国家集中采购中选价格申请直接挂网。

（二）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其他规格，企业按差比价规

则换算价格后申请直接挂网。

(三)其余与中选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生产企业可按同厂同品规药品全国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最低实际采购价(不高于4+7试点城市集中采购价格)申请挂网。

(四)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号)要求,与中选药品同通用名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五)通过调整申报降价后的药品,医疗机构可按挂网价直接采购,也可议价采购。

(六)申报企业对所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有价格虚报、漏报,或挂网后价格有变动,未按规定申请调整的药品,暂停交易直至取消挂网资格。

四、调整方式

(一)属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中选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在我省采购平台已挂网的,企业在已挂网价格基础上,自愿提交价格申报材料。

(二)属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中选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在我省药品采购平台没有挂网的药品,可新申报挂网。新申报挂网除符合本方案价格调整原则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原研药及参比制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五、工作要求

（一）对于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同通用名的非中选药品，必须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价（挂网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调整后方可继续挂网采购。

（二）对于调整周期内，企业未自愿申请降价，存在异议的品种，另行组织专家评议。

（三）按照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安排，价格调整工作请于12月内启动并组织实施。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11日

